

国家（日期：）		
所需证明文件（即经执业医师或受权卫生主管部门签发/批准的证明文件）	限制（即质量和（或）数量方面的限制）	国家主管部门（如需了解进一步详情，请与国家主管部门联系）
a)有效的医生处方	天数/数量/剂量 麻醉药品	Name: Drug Control Committee of the Centre for the Safety of Pharmaceutical Products, 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 Address: No. 16, K. Umarov Passage, Ozod Street, Olmazor District, Tashkent 100002, Uzbekistan  Tel.: +998 71 203 0101 (int.: 2180, 2181)  <b>e-mail:</b> nnqkomitet@ssv.uz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超过 7 天所需剂量	
b)经居住国卫生主管部门核准的医生证明	精神药物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超过 15 天所需剂量	
c)由目的地国卫生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	被禁药物清单。如有被禁药物，请予注明	
d)向目的地国海关出示原始处方	作为附件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禁止交易的麻醉药品清单（265 个条目），由部长内阁 2016 年 11 月 12 日关于完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麻醉药品、精神药物和前体进出口和过境程序以及贸易管制的第 330 号决定批准。	
e)如有其他类型的文件，请予说明	其他信息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1. 患者居住国医疗机构开具的证明（主治医师报告），确认患者患有需用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治疗的疾病，注明医生处方的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名称、剂型、服用量和疗程。		
2. 确认合法获得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文件（处方副本）。		